



## 大会

Distr.: General  
25 April 2002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1

##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6/734/Add. 1)通过]

## 56/280. 关于非秘书处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条例草案和关于秘书长的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条例

##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9 月 8 日第 52/252 号决议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21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非秘书处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条例草案和关于秘书长的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条例的报告，<sup>1</sup>

通过秘书长报告<sup>2</sup> 附件所载的关于非秘书处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条例草案和解释性评注，但须作如下修改：

## (a) 条例 1(a)：

(一) 在评注第 3 段“大会”二字之后加上“或联合国其他有关的主要机构和机关”；

(二) 删去评注第 4 段并将评注第 5 段重新编号为第 4 段；

## (b) 条例 1(b)：

在评注末尾添加以下一句：

“鉴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的全系统职能，在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和联合检查组检查专员所作的书面声明中，

<sup>1</sup> A/55/928 和 A/56/437。

<sup>2</sup> A/56/437。

‘联合国’一词将由‘联合国和其他参与组织’等字取代，‘本组织’一词将改为‘各组织’”；

(c) 在条例 1(e) 末尾添加以下一句：

“秘书长应当通知任命这些官员或特派专家的立法机构并可考虑这些机构的看法”；

(d) 插入新条例 1(f)，案文如下：

“这些条例适用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以及联合检查组的检查专员，但不妨碍而且应遵循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的章程，其中规定这些官员为接受这两个机构《章程》的联合国和其他组织履行职能”；

(e) 在条例 2(i) 末尾添加以下一句：

“应由秘书长判断某一项事实是否引起利益冲突，但所涉官员非经秘书长任命时，应由秘书长与任命机关适当协商后作出判断”。

2002 年 3 月 27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